

安徽省 2019 年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实施办法

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9〕14 号）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扎实做好 2019 年民生工程项目建设，提升项目实效，现制定以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根据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在巩固农村电商发展成果基础上，强化农产品上行服务能力建设，扩大农村产品网络销售，加强农村电商品牌建设，提升农村产品上行的质量效益，引导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，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年度任务

全省认定 50 个以上省级电商示范镇、300 个左右电商示范村，培育一批农村电商重点企业和知名品牌，推广一批“电商企业+基地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“你种我销、你养我卖”模式典型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强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。强化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对“两中心一站点”的运营统筹和监督管理职能，对电商网点、有条件有意愿的贫困户及其自产农产品实施动态管理。建立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商平台与网点的农产品信息传递机制，帮助包括贫困户在内的农村群众开展自产农特产品上行服务。

（二）优化乡村电商网点功能。认真开展电商网点梳理，有序推进布局优化。加强网点业务培训，指导网点经营者提高操作熟练度，开展农产品上行和信息服务。培育创建省级电商服务示范网点，引导和鼓励网点开展农产品上行并帮助周边群众网销。推进有条件的网点与益农信息服务社、就业扶贫驿站、农村快递公共服务点、惠农金融服务室等共建共享。建设一批省级电商服务示范网点。

（三）增强电商主体发展实力。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能力，加强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孵化，培育年网销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 100 个以上、年网销额超 100 万元电商品牌 100 个以上。积极组织农村电商企业开展产销对接，帮助本地特色产业拓展市场渠道。

（四）提升农村电商带动水平。大力推广“电商企业+基地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引导农村电商企业以委托生产、订单农

业等方式，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和深加工能力，带动农村群众增收脱贫。支持有实力的农村电商企业以市场化方式，通过“你种我销、你养我卖”等模式帮助小农户自产农特产品实现网销。

（五）加强农村电商业务培训。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电商网点经营者、有条件有意愿参与电商经营的贫困户、驻村扶贫工作队、大学生村官、村“两委”、产业发展指导员、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组织电商培训，加强实务操作指导，做好电商典型示范，宣传发展促进政策。

四、资金筹集

（一）统筹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，对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村、示范点给予奖励；对年网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和年网销售额超 100 万元电商品牌，给予相关企业分档一次性奖励；对“电商企业+基地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“你种我销、你养我卖”模式项目给予补助；支持农村电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38

